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号）确定的目标任务，规范开展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扎实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乡村是指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上海市森林乡村是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区，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通过综合评价，将乡村绿化美化达到评价标准的乡村（以行政村为对象）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

第三条 开展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应当坚持方法简便易行、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

第四条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见附表1），确定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标准、评价认定程序；指导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推荐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审核各区报送的候选村推荐材料，组织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并公布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

第五条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本办法为依据，组织开展本

区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推荐工作，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报送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名单及推荐材料。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主要对各行政村的乡村风貌、生态治理、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林业管护、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一）乡村风貌。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村庄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小微湿地、田园风光、河流水系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完整。村庄整洁卫生，村容村貌良好。采用村庄风貌原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景观保护、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人居环境综合效果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二）生态治理。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合理，注重乡土田园特色，统筹考虑生态修复治理、村庄发展项目建设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防护功能良好。采用村庄规划布局、村庄规划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水土保持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造林绿化。坚持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宜林荒地全部绿化，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应绿尽绿，庭院绿化美化符合实际，造林绿化成效显著，乡村森林氛围浓郁。采用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四旁绿化、宜林地绿化、庭院绿化、开放休闲林地、乡村公园 6 项指标进行评价。

（四）森林质量。森林树种、层次结构合理，植物种类丰富多样、“四化”和乡土树种比例高，森林抚育措施到位、森林质量和健康状况良好。乡村林业产业发展突出地方特色，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能力强。采用森林健康状况、森林结构、树种丰富度、涉林收入水平、涉林就业情况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五）林业管护。林长职责明确，履职到位。有专门的乡村绿化美化管护人员队伍，管护措施到位，管护效果良好。采用林长责任、日常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防控、森林资源保护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六）生态文化。生态保护科普宣教、传统生态文化历史传承和弘扬措施有效，村民有良好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的风俗习惯和意识，特色经济林、乡村旅游等产业有所发展。采用生态产业发展、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营造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氛围 3 项指标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标准。上述 6 个方面、28 项指标作为评价认定上海市森林乡村的基础评价内容，设置基础分 70 分。对相关指标项设置进阶评价内容，设置进阶分 30 分。基础分与进阶分之和为综合评价得分。另设置加分项共 2 分，涉及乡村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评价获得全国荣誉加 2 分，市级荣誉加 1 分。原则上，拟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的单位总评价得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

- （1）发生重大毁林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
- （2）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重大森林火灾的。

第三章 评价认定程序

第九条 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认定采取推荐、评审和认定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推荐。以区为单位，对照《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要求，由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行政村作为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按照统一格式填报《上海市森林乡村推荐表》（见附表2），提供相关的文字、照片或视频等材料，并上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报送的上海市森林乡村候选村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依据《上海市森林乡村评价指标》，对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报送的森林乡村候选村通过打分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价后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认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集体研究审核后，认定的上海市森林乡村名单，经公示后，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满足国家森林乡村申报条件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为国家森林乡村候选村。

第十三条 授牌。认定为上海市森林乡村后，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授予上海市森林乡村牌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应当根据本办法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推荐单位的材料、

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材料、数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弄虚作假的，取消所在镇所有行政村的森林乡村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对干预、操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发现违纪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